

## 臺北市北投區 104 年 3 月份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4 樓會議室

三、主席：李區長美麗

記錄：虞鶯鶯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4 月 13 日議會開議、4 月 14、15 日市長施政報告、4 月 16 日至 5 月底各部門質詢，5 月 29 日質詢開始至 6 月中旬市政總質詢。議會期間相關議員關切案件，請各單位本於職權妥為處理。

## 六、工作報告

### ◎北投區公所業務課報告

#### (一)民政課報告：

1. 本區土石流防災疏散演習預定於 4 月 15 日上午 10 時假稻香里石仙路舉行；4 月 13、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進行預演。針對此一演習於 3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本年度防災整備會議，請區級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準時參與。
2. 萬安 38 號演習將於 104 年 4 月 28 日 13 時 30 分至 14 時舉行演練，本次演習將施放警報，進行交通管制及人事疏散等避難作為，請各單位協助宣導。

主席：

- 一、每年防汛期前，本所會擇期辦理防災整備會議討論相關土石流疏散避難演練事宜。今年演習預定 4 月 13、14 日預演，4 月 15 日正式演習，有勞編組人員參加。特別拜託消防中隊協助程序的順利進行，有關司儀本所將派員擔任，仍請消防中隊協助。
- 二、每年度區公所需辦理多項活動包括區民休閒運動會、登山健行等活動都需要各單位協助，區級單位如需業務宣導，歡迎共襄盛舉。
- 三、萬安演習 4 月 28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4 時，屆時請本行政中心合署單位配合指引。

#### (二)人文課報告：

1. 3 月 23 日至 3 月 27 日聯合婚禮現場報名，如有意者，歡迎至本所報名。

2. 「2015 北投桶柑節」2 月 7 日主場活動，謝謝各單位的配合協助，特別感謝清潔隊及北投分局。

3. 本年度小提燈籠發送十分順利，很感謝大家的配合。

主席：

一、「2015 北投桶柑節」活動，主場活動於 2 月 7 日假北投公園辦理，與會人員相當多，謝謝所有區級單位給本所的協助並感謝各單位共同為本區桶柑產業盡一份心力。活動至 3 月 19 日結束，將辦理檢討會，讓來年辦理活動更順遂及並對果農有更多的助益。

二、本次宮廟遶境活動前曾邀集相關權責單位召開協調會，惟遠道北上之宮廟陣頭過於熱情，形成鞭炮終日燃放、陣頭鑼鼓喧囂，又未能準時結束，製造區民朋友諸多不便。於活動結束後相關單位都接獲民眾向 1999 反映諸多抱怨。爾後召開類此會議，除邀集權責單位外，可請主辦宮廟邀請遶境沿途之宮廟一併與會討論作相關約束，請人文課特別留意後續之宮廟遶境協調會加強溝通。謝謝所有單位對宮廟遶境活動之協助。

(三)北投區公所社會課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

各單位如發現有民眾生活陷於困境，需協助者，請轉介本所。

(四)北投區公所經建課報告：

今年度本所道路及公園維護工程已決標，預計將於下周陸續開工，執行本年度各項維護工程。

主席：

市府為事權統一規劃自 105 年起 8 公尺以下巷道及鄰里公園業務移回工務局。工務局及民政局業已召開相關協調會，工務局承諾未來相關同仁有工作輪調及升遷機會。基層對里轄的服務及效率並不因業務移撥有所降低，請經建課全力協助公園處及新工處。請經建課同仁及工務局同仁未來業務交接能相互協助，讓業務無縫接軌。

(五)北投區公所兵役課報告：

1. 本年度後備軍人緩召將於本(104)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開放受理申請。

2. 另 104 年第 2 次替代役申請將於 4 月 1 日至 4 月 16 日受理申請。本次

申請分為一般資格與專長資格替代役，相關公告屆時將請里幹事協助張貼及宣導。

主席：

相關訊息請張貼本所網頁及里鄰網頁，周知市民朋友。

#### (六)公民會館報告：

1. 3月份是陶藝與書畫展。
2. 臺北市公民會館臉書成立了，臺北市公民會館係虛擬組織，由臺北市7所公民會館組成，請協助宣導所屬上網按「讚」。按讚後，可接獲相關館舍之最新消息。同時希望區級單位有區政宣導可提供PO文，相關申請書表將併同會議記錄行文，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主席：

北投公民會館已經營多年，也常藉由區務會議邀請區級單位善用辦理活動。目前本市有7所公民會館，設置經營臉書本區為首創，此作為得到局長的肯定，並推廣他區辦理。鼓勵各單位多利用公民會館臉書宣導活動及業務，以周知網路朋友。

#### ◎區級單報告

##### (一)北投分局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

本所辦理大小活動，分局都擔任指引及安全維護工作，在此致上謝意。

##### (二)健康服務中心報告：

1. 請宣導市民踴躍參加本中心辦理之社區癌症篩檢活動，今年度癌症篩檢活動已如火如荼展開，本月份已排訂10場次，相關活動項目、時間及地點請查詢本中心網站並協助加強宣導讓，更多民眾參加篩檢。
2. 春節過後有些群聚性病毒事件發生如武陵農場及慈濟中學，預防病毒腸胃炎的發生，有幾個原則請加強宣導。諾羅病毒感染途徑主要是食入被諾羅病毒污染的食物及飲水，或接觸諾羅病毒排泄物、嘔吐物後再接觸自己的口、鼻或眼睛粘膜，故勤以肥皂洗手、如廁後進食前以肥皂水徹底洗手，食物煮熟。環境消毒方面應注意被污染之衣物、床單應立即更換；馬桶把手、玩具應以漂白水擦拭。有關嘔吐物、排泄物處理應先用漂白水消毒後，再沖入下水道。處理時，應戴口罩及手套，並落實生

病不上班、不上課，尤其是餐飲業者，以期降低病毒的傳播風險，防止疫情發生。

主席：

- 一、有關社區癌症篩檢活動請協助宣導。民政課可利用里鄰網站宣導周知里民。
- 二、有關諾羅病毒感染途徑勤洗手、少吃生冷食物，防止感染請加強宣導。

(三)北投戶政事務所報告：如會議資料

- 1．請各單位踴躍參與本所推動有獎贈禮申辦作業活動並協助宣導。
- 2．有關婚姻紀錄、遷徙及姓名更改紀錄書自本(104)年4月2日起，民眾可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申請人係本人或檢附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規費計算每張15元。相關紀錄書目前僅有中文版本。

主席：

戶政多項便民措施請協助宣導。鼓勵申辦自然人憑證，各單位辦理民眾參與活動可提供戶所參考，並鼓勵戶所於人力許可情況，多參與活動，或能助益自然人憑證申請量。

(四)士林地政報告：

主席：

地政單位許多便民措施，請各單位能藉由相關宣導資訊協助宣導，讓民眾知道就近申辦，減少路途往返。

(五)區清潔隊報告

主席：

感謝清潔隊過年期間垃圾清運及環境大掃除的辛苦，特別致上謝意。

(六)北投消防中隊報告：

5樓以下住宅建築物如無獨立火警警報器，建議加裝住宅用警報器，可提早偵測災害發生，及早避難。目前住宅警報器市府補助裝設數量不足，民眾可自行採購裝設，請協助宣導。

主席：

5 層樓以下裝設住警器目前並不普及，近期市府可能規劃結合區里機制協助推廣 5 樓以下住宅用戶申請安裝警報器，俟相關計畫定案，大家彼此密切合作，以降低火災案發生。

#### 七、區政督導員轉達工作事項：

- (一)局長指示成立博愛櫃檯自 2 月 6 日成立，因應博愛櫃檯成立局長要求區政督導員參加區級會議時，順道查核區、戶所辦理情形。本人利用本會議召開前查看 貴所辦理狀況，依查核表列 25 項重點，貴所表現良好，值得鼓勵。就博愛櫃檯成立之必要性，局長指示區政監督課作評估。預定下個月完成評估報告。
- (二)本局由許副座領導訂定「105 年工作計畫及策略分析」，並於上周完成。本局 105 年工作計畫及使命願景已訂定完成。後續各科室將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策略地圖、策略步驟及績效指標值訂定，預計 6、7 月作人力盤點，該項工作係本局今年重點工作。屆時完成後，將請區公所配合，在此預告，請多作準備。

#### 八、主席結論

- (一)工務局所屬單位如建管處、公園處園藝隊、路燈隊等單位，平日給予本所大力支持及協助，十分感謝。
- (二)區政督導員轉達之工作事項涉及區公所與戶所將遵循配合，其餘宣導事項請各單位協助宣導。
- (三)區、戶所成立之博愛櫃檯係特別服務 65 歲以上長輩、孕婦、身障者等，申請書字體放大以方便長者閱讀。博愛櫃檯係對老弱婦孺提供的服務。區戶所同仁都很努力協助推動，希望民眾能感受市府不一樣的服務。感謝局長也貼心考量辦理成果狀況，如需本所、戶所提供相關執行情形，請交辦。

#### 九、散會

# 臺北市公民會館臉書(Facebook)實施計畫

104年3月5日北市民治字第10430784300號函訂定

## 壹、目的：

藉由本市公民會館臉書粉絲團網路社交工程之建置，開發不同行銷暨即時互動平臺，以主動、活潑、創意及幽默方式，向民眾傳達公民會館設置理念，行銷各區特色，提供市民互動的管道，落實在地人文關懷。

## 貳、臉書內容：

- 一、 臉書標題：臺北市公民會館。
- 二、 臉書型態；以臉書粉絲團呈現，以輕鬆活潑的語言記錄各館營運狀況，主題分為五大項，會館活動、政令宣導、地方特色、在地故事、民生相關議題，藉以行銷地方特色。

## 參、執行方式：

### 一、 版主群組織編制：

(一) 置總版主 1 人，由公民會館執行秘書兼任，負責下列事項：

1. 統籌辦理臉書粉絲團建置、推動及宣導等各項行政工作。
2. 上網瀏覽查詢網友留言並適當回應。
3. 維護使用本市公民會館臉書所須遵循之網路禮儀、規範、倫理，發現所張貼之文章、圖片等涉及不當內容應予以即時刪除，本計畫所稱不當內容如下：
  - (1) 妨害風化、不雅、毀謗、侮辱、威脅、人身攻擊（含同音影射特定人物姓名）、明顯不實、違反公共秩序、違反善良風俗或其他不法之文字及圖片。
  - (2) 顯與公民會館無關之商業廣告內容。
  - (3) 侵犯他人隱私之內容，如散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中所定義之個人資料等。
  - (4) 連續張貼相同話題及內容。
  - (5) 以空白、文字或符號等填塞內容影響臉書版面。
4. 發現凡有檢舉、陳情、涉及公務內容等言論下載後送交本局總收文掛號，另請相關單位處理與答復。

(二) 置版主 7 人，由各公民會館館長兼任，負責下列事項：

1. 協助辦理臉書粉絲團建置、推動及宣導等各項行政工作。
2. 內容審核、撰寫與張貼。
3. 上網瀏覽查詢網友留言並適當回應。
4. 蒐集市民意見做為公民會館施政參考。

二、維護更新時間及撰寫分工方式：

(一) 版主：

1. 對於館內業務、區內活動、區里人、事、物等特色介紹製成電子檔上傳臉書更新，檔案內應含標題及提供人。
2. 每日更新 1 篇文章以上，每月召開館長會議討論次月刊登主題，如有臨時性議題需要刊登，得隨時新增。

(二) 投稿：

1. 各區可由投稿同仁提供圖文等內容（即編排完成之電子檔，檔案內應含標題及提供人），送交該館版主審核，並由版主代為發表文章(如附件)。
2. 版主需對發表文章做審核，主題及內容是否適宜，撰寫語言、格式、表現方式不拘，切勿觸犯智慧財產權、著作權及個人資料隱私等相關問題。
3. 內容未涉及公務內容，免予陳核；惟涉及公務內容者，須先行陳核課室主管核准後，始能交由版主予以登錄。

#### **肆、預期效益**

- 一、擴展公民會館行銷管道，以活潑創新手法，傳達會館活動訊息，讓市民透過不同之網路社交工程平臺，解讀公民會館設置宗旨及在地風土民情。
- 二、吸引年輕族群參與活動之興趣，以提高其認同感，共同記錄本市公民會館成長的歷程，並加以傳承。

伍、獎勵作法：

每年由總版主就相關出力人員簽請行政獎勵，並提考績委員會審議。

陸、本計畫簽奉 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公民會館臉書(Facebook)上網資料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標題		
內容		
上稿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磁片/光碟片___片或於 月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館長	
申請單位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連絡電話：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___年___月___日上稿至臉書粉絲團。      已確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已確認：_____	
處理機關	館長(核稿)	機關首長

註：文章包含會館活動、政令宣導、地方特色、在地故事、民生相關議題等五大主題，撰寫語言、格式、表現方式不拘，切勿觸犯智慧財產權、著作權及個人資料隱私等相關問題。